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市场风险 10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昭意见字第 14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方案》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现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10731X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9号；

负责人：徐峰杰；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国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62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对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2000㎡、信息化数据统一平台4800㎡、社区三级健康促进管理服务平台6420㎡进行升级改造，开发涵盖金小卫APP、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诊间支付、床旁结算（病区结算）、线上电子病历查询、互联网医院建设等设施的配套升级。

5.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5287.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62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能够通过医联体信息平台建设，医联体成员单位间、医联体间远程会诊和双向转诊等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助推医疗机构间业务协作，优化医联体内部服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金水区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金水区卫生监督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5287.0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3287.00万元，占总投资的21.5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50%。债券期限为15年。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拟在2024年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拟在2025年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2025年1月使用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资金用途调整资金1000.00万元，2025年10月使用债券资金5800.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6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中579.00万元、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中 1045.00 万元、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中 1436.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本次调整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2028 年-2032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2033 年-2037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5%。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7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

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院本身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但医院对医疗服务收费无直接定价权，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以及项目收入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以及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在做收入测算时要充分考虑下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

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业主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在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长宝

责任律师：孙长宝

责任律师：马盛文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2105号
负 责 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虎子鑫，侯广宙，张庆红，孙长安，弓盛文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长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zzssfj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弓盛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41010200145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E0053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在佃庄镇19个社区建设DN300-DN500污水管网164,785.00米，污水处理站10座，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7,700.00m³/d；新建De63-De110给水管网178,071.00米，配套水表井及安装物联网智能水表11,331座；建设DN300-DN400雨水管网21,409.00米；整修并改造提升涝洼渠南北两段共计23,651.00米，对涝洼渠进行渠底硬化，提升佃庄镇污水处理水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300005402017Q，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了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

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枢纽中心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项目建成后将与精准扶贫挂钩，增加低收入、贫困人员的收入，以产业带动乡村振兴，提高区域自我造血能力增加财政收入。并且可以直接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24年3月14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4〕48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9,56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22%；财政资金31,562.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78%。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使用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00.00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一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4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本期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5003333），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

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2021年1月27日
刘轲	2022年1月3日
杨宝兰	2023年6月1日
车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1010531801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7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31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05318011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国律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中国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3
第三章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02323号

致：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次建设范围覆盖三屯镇整个乡镇。主要是完成“三屯镇智慧化城建”技术体系构建以及长效运营与保障体系，为三屯镇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建筑内容：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为智慧交通、智慧农贸、智慧市政以及智慧化支持系统；其中运营管理中心主要建设音视频系统和基础装修及智能化；智慧平台及应用主要包括智慧停车9167平方米、196个智慧充电桩、125套智慧灯杆、1套智慧化农贸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主要包括1台主会场，30台分会场；三线入地系统主要包括3600米的路面三线入地，23600平方米的慢车道铺沥青，13600平方米的人行道铺透水砖等。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音视频系统	项	1	大屏显示系统和音视频系统。
1.2	基础装修及智能化	项	1	
2	**智慧停车**	平方米	**9167**	智慧停车硬件主要包括停车位智能化改造；软件包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服务系统和位置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城区级停车智慧化管理和充电服务。
3	**智慧充电桩**			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搭建全县充电网络，提供便民充电服务；涵盖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搭建和覆盖。建设直流充电桩和电动自行车慢速充电桩。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设备充电管理系统等。
3.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套	196	
4	**智慧灯杆**	套	125	新建智慧灯杆，配套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智慧路灯管理平台。
5	**智慧化农贸系统**	套	1	覆盖“主体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摊位管理、商户管理、食品安全追溯、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系统、信用管理、消防管理、物业管理、智能监控管理、检测数据分析、客流量分析、交易数据分析、市场服务微信平台、线上平台020”等功能模块。

6	**系统对接**	套	1	针对三屯镇现有及在建应用系统，如已建三屯镇综治信息指挥平台、综合交通三级监管平台、文旅平台等，实现与新型智慧城市基座对接，打通各系统与城市基座的数据
7	**智慧绿化管理**	平方米	18000	包括管养前端、云平台、管养中心、信息终端和专家数据处理模块。
8	**三线入地**			
8.1	路面三线入地	米	3600	
8.2	慢车道铺沥青	平方米	23600	
8.3	人行道铺透水砖	平方米	13600	
8.4	街道外立面改造	平方米	185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6005422501N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三屯镇三屯街
负责人	黄选伟
赋码机关	汝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1）有利于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行政效能

通过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建设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从而避免各个部门重复采集数据、重复录入，提高行政效率，有助于实现协同办公。

（2）有利于加强联合监管，提高管理水平

各个政府部门通过三屯镇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平台共享其他部门的信息，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管理对象的情况，有助于实现精细化管理。信息共享可有效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监管漏洞，有利于开展多个部门的联合监管。

（3）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服务型政府

各政府部门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企业法人单位信息及其他部门的共享信息，可以开展主动服务，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进一步方便居民和企业办事，促进服务型政府构建。

（四）项目审批情况

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根据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出具的《关于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20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估算总投资4665.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988.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11万元，基本预备费214.45万元，建设期利息162.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600万元，地方财政筹措资金1065.47万元。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分别为河南省2022年二十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河南省2022年六十七期政府专项债券中500万元资金用途和河南省2023年四期城乡发展专项

债券——河南省2023年四期政府专项债券中1500万元资金调整用途至本项目，于河南省2022年二十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河南省2022年六十七期政府专项债券和河南省2023年四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河南省2023年四期政府专项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第1-5年每年等额还息162.00万元，第6-10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的1%及利息，第11-20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的2%及利息，第21-25年每年等额等额偿还本金的5%及利息，第25-30年每年等额偿还本金的10%及利息。

根据《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的政策要求，是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和

三屯镇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将紧随时代发展潮流，将政务服务、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推进到了一个新的战略制高点，必将为三屯镇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为实现美丽中国梦提供现实路径。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李磊 董修全

2023年3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月 13日

No. 70105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9103254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48212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月 13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03
持证人 董俊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51979090235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332 号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杜康社区）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 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内，杜鹃大道北侧，杜康大道南侧，凤山路东侧，涧河西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汝阳县老旧小区（杜康社区）失养失修失管多年，且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由于房屋结构安全、不宜整

体拆除重建，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涉及5个小区共7,600户；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配套项目、环境提升项目等三个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道路、雨污分流、给水消防、电气工程；公共配套项目包括安防、垃圾分类、充电设施、停车场地、电子显示屏；环境提升项目包括外立面整治及社区内现状游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

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28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总投资14,893.96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8,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杜康社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1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64B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9939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 华律法字第 6745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项目业主	指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 3

法定代表人：高红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零伍佰万元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 日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登记机关：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影摄制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阳市财政局独资控股公司，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安阳殷墟遗址保护区，洹河（殷墟遗址博物馆至京广铁路桥段1.4km）及沿岸。项目位于殷墟保护区内，重点建设提升殷墟宫庙区、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考古文旅小镇之间的互联体系。项目用地面积39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设施、停车场、智慧管理设施、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等。

（1）游客服务设施

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改造1000㎡，设置观景平台2000㎡，游客驿站800㎡，旅游环保厕所8个，室外游览休憩设施200个，垃圾桶400个，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照明、供配电设施等。

（2）停车场

停车场智能化改造12000㎡，设置停车位500个，加装充电桩100个。

（3）智慧管理设施

主要包括智能流量监测、动态展示系统、安防消防、应急救援系统、智慧化游客服务设施、综合预警管理系统等。

（4）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

包括1.4km水上交通及配套设施打造，内部道路、游客步道等慢行系统23271㎡，同时配套安装旅游标识、购置应急救援设备及船只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8842.63元。其中，资本金8842.63万元，占比30.6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9.34%。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于2030年开始分年还本；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5000.00万元，于2031年开始分年还本。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万元，2025年2月份使用债券资金3600万元，2025年7月份使用债券资金3400万元,2025年8月份使用债券资金9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52.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资金用途调整，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年至10年每年偿还17.52万元本金，第11年至20年每年偿还35.04万元本金，第21年至25年每年偿还87.60万元本金，第26年至30年每年偿还175.20万元本金。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文旅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文旅的繁荣必将带动整个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由此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日益显著。本项目的建设，可吸引周边地区大量人员从事餐饮、宾馆、商贸等服务业，充分增

加就业渠道，促进社会稳定。同时，项目可带动周边地区的建筑、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城市地方经济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巨大的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游船收入、租金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16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3〕63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106286.68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96677.19 万元，现金结余 9609.49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1.2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

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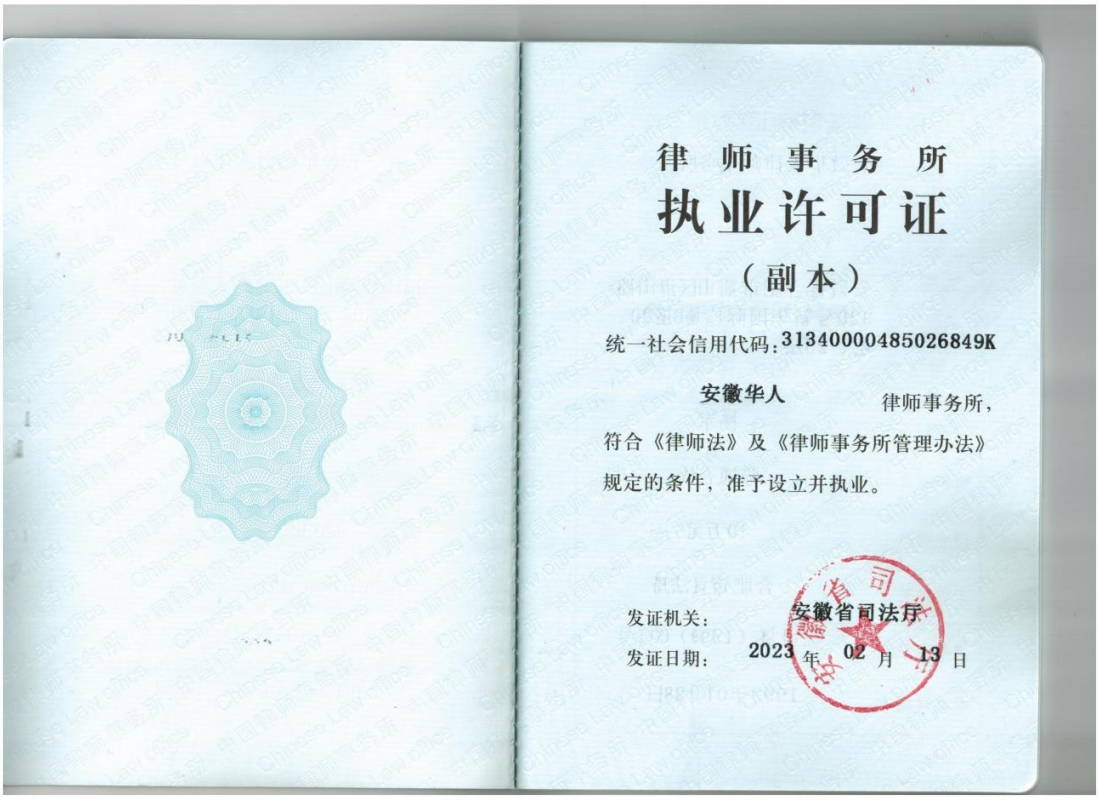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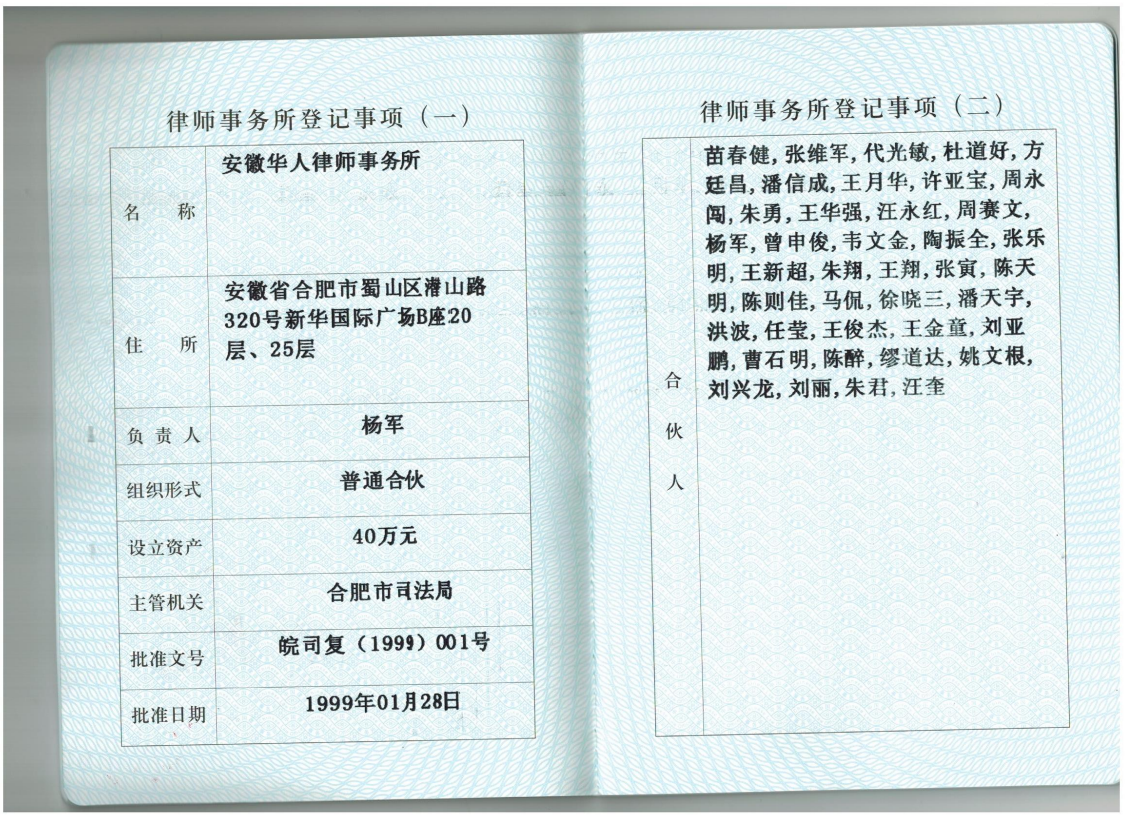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刘亚鹏，曹石明，陈醉，缪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3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482Q1P4Y，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住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东无人机大厦 15 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故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8号路交叉口东北，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5866 ㎡（折合约 218.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617.9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866.00 ㎡（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23986.10 ㎡，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1879.90 ㎡），地下建筑面积 8751.96 ㎡，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绿地、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复函》，本项目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若在工程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2 年 9 月 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出具《关于办理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本项目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2年11月7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2〕126号），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安阳市纺织产业发展，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的具体举措；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项目建设将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同时项目建设将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经济的增长，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加速膨胀经济总量，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第三，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节约集约土地，通过标准化厂房建设，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实现工业用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同时建设标准化厂房，改革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土地资源的有效规划与利用，将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实现“产城融合”，推进“四化同步”；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

巩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安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且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生产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物业费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物业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48,376.7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4,041.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63.6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856.25 万元，预备费 2,215.26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4,99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27,5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20876.78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27,5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 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现金流入总额为 105,064.51 万元，运营付现成本总额为 34,785.02万元，项目现金净流入为 70,279.4 9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投资者发挥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提高服务质量，拓展市场份额，开展增值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关注资金信息及时地进行调整和变化，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与财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建立并实施高级科技人才年薪制，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加强人才储备；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本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面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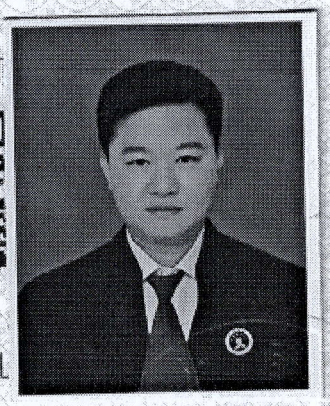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持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社会统一代码为11410600MB10891828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路69号。

根据2022年1月17日鹤壁市民政局作出的《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的批复》（鹤民〔2022〕4号），经鹤壁市政府同意，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更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位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黎阳东路南、陶然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8.00万㎡，建筑总面积12万㎡，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仓库、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1.5、建筑密度41.50%，绿地率20%，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

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建设是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鹤壁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带动鹤壁市产业聚集区制造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对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带动鹤壁市乃至郑州、河南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及金融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新增近就业岗位、增加税收来源、提高科技水平。通过人、财、物集中，在短期内形成完备生产体系，是一条吸收引进消化创新的新路子，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可以预计，项目启动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

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与本地优势企业进行共同合作，规划建设可容纳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小汽车电子电器和光电子材料产业园，按照单独院落、楼宇企业、合伙经营，创新可租可售新模式引入投资方.统一管理和规划设计建设，打造城东产业发展新高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议书的

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2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2月8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3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2年9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鹤壁市2012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897号），同意鹤壁市专用并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申屯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8.1816公顷、林地1.5788公顷、其他农用地0.2197公顷；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曹洼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1.6798公顷，共计21.6599公顷，作为鹤壁市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年2月8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的说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在规划区范围内。

（四）环评备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总投资 54,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资金用途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为 2025 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25 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1,000.00 万元本金，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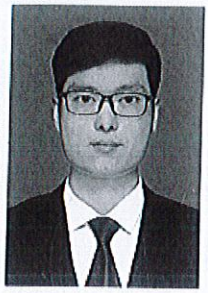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2B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

持证人　翟乐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4]第 02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	指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孟林	**成立日期**	2022-7-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7-2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9LN3PT25		
注册地址	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 139 号保税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孟州财政局 100%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南侧，干沟桥村西侧。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 65,002.75 ㎡(约合 97.5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5,767.1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6,247.18 ㎡。

（1）建筑工程

主要包括：3 栋 4F 钢结构的生产厂房、2 栋 4F 框架结构的研发车间、1 栋 3F 框架结构的餐厅、1 栋 6F 框架结构的配套服务用房、1 栋 1F 框架结构的设备及辅助用房、1F 框架结构的连廊、2 栋 1F 砌体结构的门卫及地下 1F 框架结构的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

（2）购置设备

主要设备包括30部电梯、81套机动车充电桩、1套油烟净化设备，以及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等。

（3）室外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室外配套管网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拉动孟州市信息产业园的发展，是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促进产业转型提升，县域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孟州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月24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4〕5号），原则同意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3 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5）104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调整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0,672.59 万元。

变更前：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配套资金。

变更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26,672.59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672.5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3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1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

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涛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钰涛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春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营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天培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汪忠发	2023年4月1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8日
王文涛	2024年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07165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1110114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 证 人 祝嘉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901090014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5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 08033 号

致：焦作市解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焦作市解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解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2MB1792839Y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尚明

机构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 2 号

赋码机关：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7,212.39 平方米（约合 115.81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1,9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60.00 平方米。主

要建设6栋地上3层标准化厂房，1栋地上4层标准化综合研发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汽车电子及其相关产业，是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的重点领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制高点，对重点产业在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是符合国家制造业提高创新能力的政策导向，落实相关产业政策，促进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举措。

项目的建设以高品质高标准产业园区为项目承载，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优质企业为关键要素，整合市场资源，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导入关键要素，打造形象良好、运营规范，产品结构合理、功能丰富、面积适中，且未来能够满足汽车零部件企业成长需求的高标准科技园区，建设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有利于提升当地智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缩减企业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使企业尽早产生效益，同时带动周边制造及商贸等产业的发展，产生大量岗位需求，有利于缓解地区就业压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符

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2〕45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对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43,126.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 13,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3,600.00 万元，其中 3,6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用途调整，10,0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一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用途调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解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5、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编号：2023071367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中心医院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许昌市中心医院
本项目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许昌市中心医院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291P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文轩街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举办单位：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五一路以东、华佗路以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823.3 ㎡，新建门诊楼走廊、连廊、电梯间及室外楼梯，和急诊楼连廊、电梯间；拆除部分建筑，对门诊楼、急

诊楼、1 号楼、3 号楼、配液楼进行内部装饰改造，新建面积 1651 ㎡，拆除面积 10987.1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67517.9 ㎡。并购置一批医疗设备和病床。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 2 年，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拆除工程，预计整体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1、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合医院现状医疗资源，调整医院发展布局，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顺应公立三甲医院改趋势，增强许昌市中医院自身医疗实力；

2、本项目的建设将为病患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就医环境，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

3、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医院现有的人才、技术力量，充分调动全院积极性，合理整合新旧资源，扩大业务容量，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从而产生更高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1 年 5 月 19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许发改政务审【2021】25 号文件，批复原则同意山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

制的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报告及修改报告。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 41100220220729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工程名称：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 3 号楼改造；建设地址：华佗路与五一路交叉口。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98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比 50.05%,本次申请使用 7,890.00 万元,下次申请 2,11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89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0 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中 7,89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2020年十八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7,890.00万元本金,债券存续期剩余 5 年，利率 2.9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载明，本项目为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医院其它未拆除门诊楼和住院楼仍可继续运营并产生运营收益，且医院之前年度为盈利状态有资金结余，医院有足够的资金覆盖前 3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 年）的利息支出，

后续年度项目净收益呈上升趋势，在其假设下预计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80,402.54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13,224.3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6.08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批准执业文号：豫

财会【2020】5 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

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市中心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许昌市中心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许昌市中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老院区改扩建）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张伟佳

何泉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1

仅供出示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6
(四)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7
二、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7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浙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浙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6MA9KUDN82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然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川县上集镇工业大道与范蠡大道交叉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根据浙川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浙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淅川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业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淅川县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开发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全县经济快速增长。

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安排一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对于促进淅川县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3,051.7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5,051.70万元。

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为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中15,000.00万元于2025年调整用途至本项目，2051年到期还本。

综上，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

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川县厚坡镇裴岗村和上集镇商圣社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1934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3000 平方米。其中：

在厚坡镇裴岗村用地面积 132355.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9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84100 平方米，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7680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研发建筑面积 5120 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790 平方米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筑密度 47.42%，容积率 1.21，绿地率 10.50%。

在上集镇商圣社区用地面积 61120.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91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7810 平方米，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750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筑密度 39.51%，容积率 0.73，绿地率 19.1%。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0 月 13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20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环评手续

2022 年 9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浙川分局出具的《关于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请示函的复函》，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浙川县升益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 为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 浙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石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6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浙川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浙川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006041997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浙川县城关镇解放路 186 号，负责人为邓少建。

综上，浙川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指导确定合理的种植和养殖规模，使种养业布局更加合理，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的目标，从而探索种植、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使区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达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全区大力推广生态种养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户增收。这对于加快区域现代农业建设，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仓储车间出租收入、产品展示中心、科技研发中心、配套管理用房出租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

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279.94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财政资金5,279.94万元。

本项目共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为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中5,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中5,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51年到期一次性还本。

综上，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区，文清线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75亩，总建筑面积60000.00 ㎡，包含生产厂房37000.00 ㎡、仓储车间15000.00 ㎡、产品展示中心3000.00 ㎡、科技研发中心2000.00 ㎡、配套管理用房3000.00 ㎡，此外，还包括绿地、道路、停车场、充电桩、绿化景观，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年11月14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2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五) 为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六) 浙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资源化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6
(四)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68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006042367U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淅川县香花镇，负责人为李书豪。

综上，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吸纳多家小辣椒加工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从而带动周边村庄居家劳力在家门口就业。

项目通过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生产、品牌化发展，有力带动以辣椒加工业为主的绿色食品工业上下游产业链和相关配套产业发展。为辣椒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配套支撑，不断提高辣椒加工业附加值，实现产业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最大化。

项目建设将现有辣椒深加工成高质量产品，使农户在原自产自销的基础上，扩大销售量形成新卖点，有效促进农业资源的高效利用和高附加值转化，对农民丰产增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落户建成后，可有效利用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及资源优势，成为南阳市主要的小辣椒加工产业园。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9,620.67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占比66.26%；财政资金6,620.67 万元，占比33.74%。

本项目共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13,000.00万元，分别为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中2,6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10,4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综上，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川县香花镇香南村，文清线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52801.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920平方米，其中：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6336平方米，保鲜库建筑面积为1188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为594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17820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为10584平方米，设备间建筑面积为36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绿化、综合管线、围墙、大门、充电桩等相关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2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22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审批

2022 年 10 月 18 日，浙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浙自然资函〔2022〕38 号），经香花镇乡村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选址。该项目应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需办理选址意见书；该项目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综上，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 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五) 为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六) 浙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香花小辣椒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6
(四)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67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6MB1E62193X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刘建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浙川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浙川县范蠡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工业大厦三楼	有效期	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提供服务。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招商引资 产业转移和经济协作工作承接 投资项目审核 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优化		

综上，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依托区内产业优势，以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为目标，加大园区规划建设力度、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提高城市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对入园企业的承载力，加大工业园区的扩展，改善投资环境，助力园区“筑巢引凤”，吸引更多企业前来，带动开发区以及方城县经济的发展。

项目实施后，可推动企业走绿色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有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项目具有一定的延伸性和带动性，可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运输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

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管理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1,9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占比 65.82%；财政资金 10,905.00 万元，占比 34.18%。

本项目共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 21,000.00 万元资金于 2025 年用途调整，发行利率为 3.5%，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8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9-18 年每年 2%，第 19-23 年每年 5%，第 24-18 年每年 10%。

综上，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香九厚工业园区内（伏牛路与移民大道交叉口东南部）。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80542.61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96000 平方米，其中：9 栋 4 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89100 平方米，1 栋 5 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5840 平方米，2 栋门卫室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2 座公厕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配电室 3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5 年 1 月 10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5〕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 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五) 为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六) 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香九厚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5
（四）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7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淅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0060423329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浙川县九重镇中州路，负责人为贾进伟。

综上，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优化农产品冷链流通体系的切实之举；是完善九重镇冷链物流设施的需要；能够提升冷链流通率和设施质量，进一步发挥市场规模效应；项目建设能够提升九重镇生鲜农产品的流通，保证产品价值，从而提升农民收入；是满足居民消费的必要保证；冷链物流是提高九重镇农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九重镇总体规划的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常温储藏室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停车位以及充电桩收入等经营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

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201.7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占比 68.70%；财政资金 8,201.76 万元，占比 31.30%。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8,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计划使用 1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8,000.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 18,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分期偿还本金，发行利率为 3.5%，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综上，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整体位于九重镇，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位于更生村，15 个村级物流转运点分散布置在辖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77.58 亩，总建筑面积 49080 平方米，包含九重镇二级物流中心和 15 个村级三级物流转运点。其中：九重镇物流服务中心占地 51.59 亩，建筑面积 370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接待收检区 488 平方米，冷藏库 23000 平方米，常温储藏室 10600 平方米，服务用房面积 3000 平方米，配套冷藏、仓储、食品分包机械、冷链仓储运输车辆、信息平台等设备及相关附属工程；15 个村级物流转运点总占地面积 25.99 亩，分别建设：物流转运站、冷藏库、常温储藏库，配套相关设备设施，并提升改造物流通道 36520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27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27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17 日，浙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浙自然资函〔2022〕67 号），经浙川县九重镇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委员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选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文件要求，项目位于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可不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综上，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

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

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五）为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六）浙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九重农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71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浙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浙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0060423591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毛堂乡，负责人为聂志鹏。

综上，淅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成为项目区招商引资、筑巢引凤的强有力支撑。标准化厂房的规模化建设，既节约土地，又形成了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基本实现项目“轻资产入驻、装机即能生产”，为电子电器、装备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企业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提供了强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标准厂房配套、投资成本低、转移时间短等优势，抓住“试水转移”企业、急需转移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投资创业等商机，成功吸引一大批企业在项目区标准厂房落户，同时随着产业集聚的形成，也能够吸引外地企业的入驻。

本项目主要为周边公司及外地相关企业进行电子电器、装备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作提供生产、办公及物流场地，主要用于发展电子电器、装备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作产业，本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市场潜力大，毛堂乡劳动力充足，但现在大部分人员选择外出打工，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村民灵活就业的需要，可使周边村民就近就业，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建设可拉动区域内运输、食宿、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同时，标准厂房建设也为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筑牢了坚实基础。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6,338.29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占比44.03%；财政资金20,338.29 万元，占比55.97%。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资金用途调整，期限30年，利率暂按4.50%进行测算。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8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9-18年每年2%，第19-23年每年5%，第24-28年每年10%。

综上，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淅川县毛堂乡，南临高速北连接线（范蠡大道），东临滨河路，西临淅水东路。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83,623.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294.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00,800.00平方米，电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6,269.90平方米，研发中心3,724.10平方米，附属用房500.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内外相关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3 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2〕23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浙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 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五) 为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六) 浙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6
(四)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16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6MB1E62193X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刘建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浙川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浙川县范蠡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工业大厦三楼	有效期	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提供服务。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招商引资 产业转移和经济协作工作承接 投资项目审核 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优化		

综上，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依托区内产业优势，以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为目标，加大园区规划建设力度、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提高城市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对入园企业的承载力，加大工业园区的扩展，改善投资环境，助力园区“筑巢引凤”，吸引更多企业前来，带动开发区以及方城县经济的发展。

项目实施后，可推动企业走绿色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有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项目具有一定的延伸性和带动性，可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运输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

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管理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8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占比64.64%；财政资金3,830.00万元，占比35.36%。

本项目申报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本次申报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其中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2,600.00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发行利率为3.5%；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中4,400.00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发行利率为3.41%，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8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9-18年每年2%，第19-23年每年5%，第24-28年每年10%。

综上，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内（上集镇梁洼社区南环路东段，紧邻燕山南路）。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27050.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5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30000平方米、管理用房2030平方米、门卫室200平方米、公厕120平方米、配电室150平方米；并配套厂区室外道路、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电力、燃气等相关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5年1月10日，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审批〔2025〕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 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五) 为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六) 浙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14号

致：永城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永城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永城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10 22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中原路南段

负责人：白宏伟

赋码机关：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输水线路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 11.00m³/s，沿 S325 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年供水量15,287.00万m³（生活用水3,024.00万m³，工业供水12,158.00万m³，生态用水106.00万m³）。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供水范围是永城市，供水任务为生活、工业及河道外生态供水，供水能力11.00m³/s。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11.00m³/s，沿S325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采用2根直径2,200.00mm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线路长度为43.91km。该段输水线路穿越主要河道有大涧沟、沱河及其支流韩沟、永夏路沟，其余均为排涝沟。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引水管道工程区，包括输水管道建设工程；（2）建筑物工程区，包括建设泵站及涵闸等建筑物工程；（3）调蓄水库工程区，包括湖面开挖建设工程；（2）施工道路工程区，包括建设永久性道路和临时施工道路；（4）弃渣场区，包括开挖未利用土方的堆放处；（5）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临时堆放处及生活区。

（三）项目公益情况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以城乡供水为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可向永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保障163.8万人饮水安全

和煤炭、发电等重要行业用水安全。受水区水资源供水配置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城乡供水安全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工业用水缺水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在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消减污染负荷的基础上，依托引江济淮调入水量，退还淮河流域被挤占的河道生态用水和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增加补充生态环境用水。总体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项目。

1、引江济淮是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不可替代的战略水源工程

2012 年《国务院关于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9〕194 号）指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是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创造经验。以上战略举措均涉及引江济淮项目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区域供水安全、流域生态安全，改变淮河流域经济落后、生态恶化局面，在继续加强节水和当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同时，必须实施引江济淮跨流域调水工程，以完善淮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淮河中游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缓解淮河中游长期缺水状况，遏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彻底扭转河道生态用水、农业灌溉用水被长期挤占的被动局面，支撑安徽、河南两省健康持续发展。

2、引江济淮是改变受水区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水源工程

引江济淮工程在河南省供水区为淮河流域豫东地区的7县2区，其中永城市人口163.8万人，辖29个乡镇，耕地面积180万亩。区域土地矿产资源丰富，是河南省粮食主产区，也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提升区域，但区域内水资源总量少，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省和全国人均水资源量，属于水资源贫乏地区。受自然条件影响，受水区区域内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地表径流少，取用水工程条件差，保证程度低。经济社会用水多依赖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现有取水工程能力不足，形成年年新开取水井工程的恶性循环，也因此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受水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亟需尽快实施跨流域的调水工程，缓解供用水矛盾，解决本区域内资源型缺水问题。

3、引江济淮是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引江济淮工程永城段供水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范围内，目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引黄工程水量均已分配完毕，已无向该区域提供水源的可能，必须开辟新水源解决缺水问题。为改变该区域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局面，在加大节水和污水利用的同时，除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外，必须尽快从外流域调水补源，而引江济淮工程的实施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工程，是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依托，对该地区的经济建设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缓解该区域水资源短缺局面的最佳选择，是一项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水利厅取得水利部作出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38 号），原则同意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并对工程供水范围、总体布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级和标准等进行明确。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 号），原则同意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工程建设范围、内容及设计标准，工程占地及移民，工程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19〕224 号），项目拟选址在永城市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城厢乡，涉及临时用地和永久建设用地，临时用地 2,524 亩，永久占地 498.79 亩。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1900009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里八镇，拟用地面积 498.79 亩。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8120190004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用地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用地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79 亩，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 126.5 万立方。

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47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 126.5 万立方。

（四）环评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永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文〔2019〕51 号），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39,696.3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8,000 万元。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为资金用途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如下：（1）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九期）中 2,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

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铮、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9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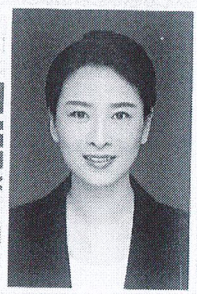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非债券资信评级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第436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建设内容.....4

（三）项目总投资.....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人民医

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3418665552D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方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699万元	举办单位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040号	有效期	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866555-241162311A1001，有效期自2022年07月11日至2030年05月20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7926.67 平方米（266.89 亩），总建筑面

积 1640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0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综合楼、体检康复中心、科研培训楼、后勤保障楼、颐养楼、地下室及道路、绿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同时配置购置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养老床位 689 张。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2,368.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6.39%，财政资金 53,368.00 万，占比 43.61%。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为用途调整而至，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用途调整跟部分资金为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中 1,2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偿还债券本金 1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

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90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 年 09 月 12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19〕68 号），同意商水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

2. 2019 年 09 月 30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14 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2020 年 1 月 17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9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4. 2020 年 1 月 17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 2020 年 1 月 9 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说明》（商自然资发〔2020〕4 号），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位于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三里桥路北，商聚路西，扶苏路南，该项目用地为已批建设用地。

6. 2019 年 12 月 27 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623201912270 63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2020 年 11 月 5 日，周口市生态环保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468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

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2 年11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ENFENG LAW FIRM 41010553630 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张清伟 郭洪魁　张灵全 王登巍　张林海 陈建华　王军霞 原源　王水力 徐大富　李奕瑾 朱丹　邓志鹏 唐建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WIN-FULL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 证 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IN-FULL LAW FIRM 4101055383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WIN-FULL LAW FIRM HENAN 0105538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